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以 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 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拾亿伍仟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 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,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 信续期,额度为人民币壹拾亿伍仟万元整,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。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,具体融资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 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、 签约等相关事项,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拾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表决结果: 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,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综合授信续期,额度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,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。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,具体融资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 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、 签约等相关事项,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亿 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,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续期,额度为人民币伍亿元整,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,具体融资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、签约等相关事项,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